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165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5548A00_ATTCH2.pdf、016554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」修正名稱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90120538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3 15:38:23